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山市黄山区农业农村局(黄山市黄山区乡村振兴局、黄山市黄山区水库移民管理局)的(2026年黄山区村(居)“两委”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第3包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黄山区村(居)“两委”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(第3包), 属于(小型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: 安徽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6年5月5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